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小字第1682號

原告 江義駿

訴訟代理人 江樂筠

被告 楊舒晴

楊國雄

兼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陳美志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9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萬9,910元及自113年6
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所命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萬9,910元為原告預供擔
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詐騙集團常藉各項理由收集人頭帳戶用以詐騙，此為社會常見之
現象，一般人不可能全無所聞，被告楊舒晴當難僅因找工作，而
無需對本件拿取家長金融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負責，
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楊舒晴，及被告楊舒晴當時
之○○○○○即被告陳美志、楊國雄連帶賠償被詐騙之款項及法
定遲延利息，當屬於法有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02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7 書 記 官 武凱葳